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LE HOANG MINH NHUT（中文姓名：黎黃明日）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法　官　蔡如惠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湘文